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 有關質押合同的主要交易

### 質押合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明集團」）與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溫州銀行」）訂立若干質押合同（「質押合同」），據此，新明集團同意將總值人民幣535,400,000的存單質押予溫州銀行，為浙江木子貿易公司（「浙江木子」）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37,461,290的質押擔保。有關質押期為質押合同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明集團將收取質押合同總額的2%作為擔保手續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明集團通知浙江木子和溫州銀行終止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正式終止，所有被質押的存單亦已歸還新明集團。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木子和溫州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由於質押合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故有關交易在終止以前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唯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有關規定。

近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上述事件，特此公告披露。本公司尚在整理及分析質押合同有關資料，並會在短期內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質押合同的詳細內容。

## 補救措施

鑒於上述事件，董事會明白有需要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例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事件召開特別會議，及已向董事會建議馬上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事件作出調查；
- (2) 安排本公司財務部作出一系列自查行動，以檢視本公司是否尚有其他同類事件；
- (3) 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馬上展開內控的審視工作；
- (4) 已安排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層有關上市規則及內控管理的培訓。

本公司將按有關規則，適時就以上措施的進展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